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13號

原告 宋信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
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